准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办发〔2020〕58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农业农村信用监管示范 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要求,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市局研究制定《淮安市农业农村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安市农业农村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 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加强质量安全自律管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效能,根据《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江苏省农业农村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认真落实《江苏省农业农村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要求,以省级农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系统为基础,以农产品生产 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为重点,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 惩戒机制为核心,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探索以 信用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市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系统的 主体信用档案达到 3000 家以上;淮安区参加省农业农村厅开 展的全过程信用管理试点。

到 2021 年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的主体信用档案基本全覆盖;基本建立质量安全监管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示、使用和安全管理制度;涉农县区和涉农乡镇 100%试点应用省农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系统。

到 2022 年底,基本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

三、重点任务

- (一)积极推动电子信用档案建设。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管对象电子信用档案的通知》(苏农质〔2019〕13号)要求,根据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管对象建档标准,明确建档主体范围,依法依规采集信息,实现重点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电子化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管对象电子信用档案动态更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信用档案基本信息收集工作,及时更新数据库信息,实现信用档案动态管理。
- (二)大力开展信用监管工作试点。根据省信用试点实施办法及管理办法,大力推进信用监管工作试点。推动应用智慧监管,及时、准确、规范、完整记录有关信用监管信息,及时报送至省追溯管理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根据监管信息、生产者主动提供的质量和增信信息,对照记分规则自动计分,实现动态分级,努力做到信用评价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 (三)探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探索信用信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将信用分级与日常巡查检查、监测抽检等监管工作相结合,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农产品生产者合理降低日常巡查和监测抽检频次;对信用状况一般的农产品生产者执行常规日常巡查和监测抽检频次;对信用状况差、风险高的农产品生产者加大日常巡查和监测抽检频次,将有限的监管力量集中到风险较高的生产主体和生产环节

- 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效能。探索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建立红名单、严重失信名单主动公开机制。
- (四)逐步健全联动奖惩机制。推动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状况好的农产品生产者,优先推荐申报农业农村项目资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积极探索失信联合惩戒,对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生产者采取不予办理各类认证认定、取消项目申请资格、农业品牌推选及农业展会等。适时推动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惩戒机制,大幅提高失信成本。
- (五)积极鼓励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积极引导生产者落实投入品使用有关规定、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产品质量信息化追溯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工作,落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通过上传相关信息实现增信。对非主观故意、性质轻微、危害较小的一般失信行为,以及政策允许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鼓励生产者通过质量和增信信息实现信用修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运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质量工作考核、乡村振兴考核等,督促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相关管理工作。各县区(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加强组织协调,周密部署安排,积极落实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强化资金支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和人才培训等各项所需资金纳入到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过程中的有关问

题,努力推动示范创建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宣传活动,大力倡导农产品守法诚信生产,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增强行动自觉,提升诚信意识,积极参与信用监管示范创建,着力营造浓厚的信用体系建设氛围,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